綜合帳戶總約定書

開戶前注意事項

「基金」(含境內、境外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投資人對本基金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已詳實閱讀，對其交易之風險亦已明瞭，投資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係列舉，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附錄一 / 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 **客戶風險適合度：**投資人應定期依本公司之「客戶風險適合度評估表」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自行作成基金買賣之投資決定。為避免承擔不適當的投資風險，當投資人的投資決定與最新投資風險適合度不符時，本公司有權拒絕相關交易指示。

二、 **基金風險種類：**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在考量投資決策時，投資人已參閱相關資料並瞭解各地市場狀況與其可能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於基金之風險，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及因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價格等因素，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6.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7.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8.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 **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若非投資等級債券或其他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五、 **長期投資與短線交易規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國內外基金公司依照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實施限制短線交易，若有違反短線交易相關規定者，基金公司得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要求本公司拒絕該客戶之新申購交易。有關短線交易之規定，應依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銷售之基金皆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唯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配息率並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附錄二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考開戶同意約定條款)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考開戶同意約定條款)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 基金專屬資料」與「通路報酬揭露」等資訊)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不適用基金)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一般資訊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參考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各事項說明)

附錄三 / 開戶同意約定條款

一、 **受理開戶審核程序：受益人(以下稱"客戶")**同意於開戶時應簽署「綜合帳戶總約定書暨開戶申請書」，**簽署後視為同意本總約定書及相關附錄、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等所有內容**，同時應填留授權簽章或印鑑樣式，並檢送國民身分證件核驗；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未成年者，可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若客戶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第二證件影本，並由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向客戶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經查驗客戶國民身分證登記資料與銀行帳戶與具有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所取得之資料相符者(如:內政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網站，與臺灣集保結算所扣款轉帳授權銀行帳戶核印作業)，始得完成開戶作業。

二、 **本公司不接受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大陸籍人士，以及申請開戶當時法務部最新公布之受制裁國家人士之開戶申請**。客戶茲聲明及保證客戶並非具有前述任一身分，如客戶具備外國國籍者，客戶茲聲明已提供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予本公司；如客戶開戶後變更成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美國稅務居民、大陸籍人士、變更國籍或取得他國國籍，客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有權關閉客戶之帳戶、拒絕、延後、暫停或限制進行各項交易、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 **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內/境外基金**：客戶同意以本公司名義為客戶向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以下稱基金公司)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稱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機構或於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買回款項帳戶。

四、 **一般開戶條款：**

1. **傳真授權**：
   (1) 客戶同意以下列之有權簽名或印鑑，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與轉換交易、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與新增未來約定等事項(如新增定期定額約定、CRS 自我證明文件與電子交易約定事項等)，均視同客戶親自所為；該印鑑若遺失或有印鑑變更情事時，客戶應即向本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原留存鑑仍為有效，如為前開事項衍生之問題，客戶願自行負責。
   (2) 為維護客戶權益，於傳真申請書後，應致電至本公司確認交易內容，未於下單日之指定下單時間內(參申請書後附說明)來電確認時，本公司保留拒絕執行該申請之權利，並保留判斷該傳真申請書內容是否清楚、明確及完整而得以直接據以執行之權利，客戶未來電確認者不得向本公司主張該執行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2. **網站會員登錄查詢**：為便利客戶利用登入網路功能進行個人帳戶情況之查詢(包含基本資料、交易確認與結存狀況資料)。客戶所申請之網路功能申請作業系統經手續完成後，需先依系統指示由客戶親自登錄使用者名稱及變更密碼，始得進行網路查詢。客戶瞭解及同意有妥善保管及使用查詢密碼之責任，若因客戶未善盡密碼保管，而致使個人交易資料內容外漏於第三人，客戶應負完全責任。
3. **電子通知方式**：客戶同意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如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通知相關事項。並同意本公司得有因交易實務或相關法令規定而變更本約定同意書之權利，惟此變更應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登錄網站提醒等方式通知客戶於網站公告事項閱讀。

五、 **基金款項收付方式**：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主管機關訂定或發布之境外基金及境內基金等相關法規及函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六、 **基金繳款方式**：

1. 扣款方式

(1) 客戶同意辦理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本公司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內/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填具申請之扣款授權書，倘授權失敗時，客戶經本公司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2)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未來若新增指定扣款日時，得另行通知。

(3) 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4) 客戶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本公司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2. 匯款方式

(1) 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本公司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投信事業辦理申購作業或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需待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並依本公司通知後，方得以傳真方式下達單筆申購指示。

3.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1) 客戶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2) 客戶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基金公司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基金公司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七、 扣款失敗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3. 客戶申購款項倘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本公司或結保結算所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客戶同意取消該筆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客戶不得向本公司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八、 **交易淨值之適用**：有關客戶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淨值之適用，客戶同意依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九、 **收益分配方式：**客戶同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預設為「現金配息」；客戶得視各基金機構規定，於交易時另行指定其他方式辦理。若公開說明書對一定金額（如 50 美元）以下之收益分配方式另有規定時，將以「轉入再投資」方式進行。

十、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客戶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如客戶約定之帳戶有變更時，客戶應事前以書面加蓋有權簽名或印鑑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生效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十一、 **貨幣種類**：

1.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基金經轉換他種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十二、 **結匯授權**：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十三、 **準據法**：客戶為基金交易申請時，應依照相關法令、境內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本同意書之規定辦理。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有關之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其解釋，客戶同意關於本同意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 客戶及本公司同意本綜合帳戶總約定書及其所有附錄簽署亦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客戶茲聲明了解一經簽署綜合帳戶總約定書暨開戶申請書即同意本約定條款內容

附錄四 / 電子交易約定書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客戶」）與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為有關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本公司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客戶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本公司所代理或銷售境內/境外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本公司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本公司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客戶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電子交易服務

一、電子交易係指客戶先輸入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登入本公司網站，再輸入指示交易內容，並以密碼完成交易驗證之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境內/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含買回轉換）受益權單位或股份或單位數之交易服務。

二、客戶確實瞭解電子交易僅需使用使用者身分識別碼及使用者密碼即可進入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電子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為此，客戶特同意凡任何依本公司規定之登錄方式登錄符合客戶身份驗證及密碼確認之電子交易行為、傳輸或委託，均視為客戶之有效指示，本公司均有權據以執行。

三、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為任何電子交易前，如以扣款方式支付申購價金者，必須(1)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銀行開立銀行帳戶(2)授權銀行同意本公司自該帳戶扣款(3)提供本公司所需之該帳戶資料 (4)取得經本公司交付之使用者授權碼，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

四、客戶同意勾選以電子交易時，應填寫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如未留存，客戶不得使用本方式進行本項交易。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一、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客戶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客戶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二、客戶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本公司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本公司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三、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四、計價基準

1. 客戶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本公司所代理或銷售境內/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待本公司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境內/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本公司將依境內/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客戶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2. 客戶請求買回本公司所代理或銷售境內/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客戶應就該境內/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本公司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內/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內/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客戶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客戶之交易帳戶。客戶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客戶使用本公司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一、於本公司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客戶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二、客戶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客戶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三、客戶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除法令變更外，客戶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客戶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內/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客戶違反前述金額限制，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下列交易情況，不受前項交易金額限制之規定：

一、屬轉換交易者；

二、採 CA 憑證方式進行電子交易者；

三、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客戶自行匯款或透過由本公司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

第六條　密碼：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客戶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境內/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客戶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本公司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本公司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本公司簽署。

四、本公司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客戶同意應以本公司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依綜合帳戶開戶申請書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一、客戶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二、本公司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本公司對於其處理客戶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客戶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本公司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客戶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客戶如於本公司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本公司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客戶仍發生效力。

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客戶之損害，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客戶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本公司得自動監測或紀錄客戶與本公司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客戶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四條　合約之終止：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傳真交易授權約定：客戶同意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時，亦同意使用傳真交易並遵守開戶申請書中之傳真交易授權相關約定。

客戶茲聲明了解一經簽屬綜合帳戶總約定書暨開戶申請書即同意本約定書之內容

附錄五 / 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o九三ooo三o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客戶），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茲因客戶就投資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內/外基金、或其他經主管經關核准之商品或業務，委任本公司，透過演算法(Algorithm)，提供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事項，並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 本公司依開戶時客戶所交付或於網路填寫之客戶風險適合度評估表，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二） 本公司提供客戶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有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除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外，並依雙方協議另以附件定之，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三） 本公司除於客戶申購時應交付客戶相關資料（例如：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本契約規定之機器人理財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內容，將依據前揭「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約定以機器人理財服務系統提供客戶投資組合建議及不定期提供客戶投資組合之投資比例調整或轉換建議。本公司並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建議或報告。

第二條 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雙方另約定於「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或於申購時揭露於網頁上，請詳閱。

（二） 本公司主張由客戶負擔上述（一）所列之總費用，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傳輸設備費、其他等項目，除應將以上各項費用項目及金額逐一載明如下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費用項目或增加費用：

1、 顧　問　費：雙方另約定於「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或於申購時揭露於網頁上，請詳閱。
2、 資訊設定費：0。
3、 資訊傳輸費：0。
4、 傳輸設備費：0。
5、 其它：雙方另約定於「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或於申購時揭露於網頁上，請詳閱。

（三） 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應由客戶負擔之必要或代墊費用，客戶應於本公司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本公司。

（四）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本公司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客戶另有指示外，本公司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客戶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另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客戶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及相關資料所記載之內容，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一） 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與本公司簽訂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提供自動化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

（二） 客戶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客戶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客戶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負責其投資直接或間接損失。

（三） 客戶未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本公司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四）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客戶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五）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六） 顧問之境內/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客戶首次以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之日起生效，至本契約依第七條約定終止之日止。

如於客戶簽訂本契約後，尚未以電子或雙方約定方式同意「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前，本公司已更新本契約內容者，依更新之契約內容為準。

第六條 本契約內容異動或因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惟如因法令更新且規範雙方應遵循最新法令，雙方於修約前應遵守最新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或失效：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或失效之：

1、 雙方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自新約生效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
2、 雙方已依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之「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終止時，本契約無法單獨發生效力。
3、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4、 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本契約終止。

（二） 有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 客戶得自簽訂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寄送終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本契約。

（四） 終止效果：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雙方依新約繼續履行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已依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之「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效力不受影響。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客戶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客戶及本公司同意本契約簽署亦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十一條 經客戶簽署本契約及客戶以電子或雙方約定方式同意「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後正式生效。請客戶寄回簽署之綜合帳戶總約定書暨開戶申請書乙份，並自行留存本份為憑。

客戶確已明瞭並詳閱上述內容，如需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解說，均已洽投資顧問或客服人員，特此聲明。

客戶茲聲明了解一經簽署綜合帳戶總約定書暨開戶申請書即同意本委任契約之內容

附錄六 /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告知事項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客戶告知下列事項，請客戶詳閱：

（一）特定目的之利用

1. 蒐集之目的：

(1) 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包含「**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與「境內、外基金銷售」等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管理；財產管理；其它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傳真及通訊地址)、其他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財務資料及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及股東及其等之**國內外關係企業**、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與本公司有簽署合作契約、委任契約或其他任何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國內外公司行號等。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投信公司、集中保管公司(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等機關。

(3) 地區：前揭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電子方式或網際網路 2.國際傳輸等。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客戶就本公司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客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若客戶不欲接受本公司之行銷及行銷資料，請撥打客服專線尋求相關協助。

5. 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客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得以業務行銷及金融資訊服務之目的於下列範圍及方式依個資法利用客戶所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
2.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基於行銷及資料分析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向客戶提供行銷資訊以及第三方將客戶資料用於成效分析等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母公司及股東及其等之國內外關係企業，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與本公司有簽署合作契約、委任契約或其他任何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國內外公司行號等，包括但不限於鉅亨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商鉅亨顧問有限公司。
3.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利用範圍與上述特定目的之利用相同。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電子或網際網路(2)國際傳輸等。
5. 對客戶權益之影響：客戶若不同意本公司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不會影響客戶使用本公司服務之權益，惟客戶將無法獲得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以及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行銷及活動資訊。

客戶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停止或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前開母公司、關係企業、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與本公司有簽署契約之國內外公司行號等，將不會再對客戶提供行銷或金融資訊服務。

二、 開戶聲明書

茲聲明客戶向本公司申請開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文件正本完全相符。受益人若為未成年人，則同時聲明法定代理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均屬實且與正本相符。客戶/法定代理人並聲明願就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特立本聲明書為憑。

客戶茲聲明了解一經簽署綜合帳戶總約定書暨開戶申請書即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